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退回财政资金通知书 (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)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承担的“汕头市无人机应用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建设”项目（下达文件编号：汕府科〔2017〕166 号-89），获得市级财政支持资金 20 万元，财政资金已拨付 10 万。

根据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“汕头市无人机应用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建设”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》，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已作被动终止结题处理，并需退回财政资金 10 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。

为保障该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〈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22〕84 号）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：10 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，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及项目名称。退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账号：445006000010149011167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

二、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我局将依法做出行政决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，0754-88426619

通讯地址：汕头市海滨路12号（邮编：515031）

